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

電動車停車位管理規範

110年5月26日修訂

- 一、為明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轄管公有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內電動車停車位停放及充電規範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- 二、適用地點
本處轄管公有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。
- 三、停車位設置及停放原則
 - （一）電動汽車停車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原則為「優先」停車位，惟本處得視轄管各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、區域及流量等，檢討設置「專用」停車位。
 - （二）電動機車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原則為「優先」停車位。
 - （三）依上述設置之「優先」停車位，供電動車有充電需求時優先停放。為「專用」停車位者，僅限電動車停放。
- 四、停車充電規範
 - （一）車輛於停車位停妥後始得充電。
 - （二）車主自行依本處各停車場現場充電設備之操作說明進行充電，如有不清楚時應先洽停車場管理人員協助。
 - （三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供充電介面符合CNS 15511-2標準之電動汽車使用。
 - （四）電動機車充電設備為110V充電插座。
 - （五）如有未依現場操作說明或不符合充電介面，衍生使用充電設備後導致車輛損害者，本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停車及作業費用
 - （一）電動車停放於本處轄管未實施差別費率之公有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，依各停車場公告停車收費標準計費，充電暫不收費。
 - （二）電動車停放於本處轄管已實施差別費率之公有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，每小時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（滿場亦同），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，以每小時60元為收費上限；月票車每小時額外收取10元，依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。
 - （三）電動機車充電暫不收取作業費。
- 六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